

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專案投資簡介



現有專案投資模式

專案投資模式

國發&民間合組基金
(Fund of Funds)

可投專案

例:伯樂影業、天使放大、大慕可可、.....

產業內投資
出資較靈活

國發基金專案投資

財務型投資

注重專案的營運模式、獲利模式，出資額較大

政策型投資

文化部正研擬細則中

出資可較大
審議時較久

文策院預算投資
(國際合資計畫)

影視專案投資

鼓勵國際合資
MOU夥伴、台灣元素
自籌7成資金支持3成並以30萬美元為上限

貼近業界
投資模式

建立投資媒合機制
帶動產業生態圈



簡報大綱

- 一、運用國發基金投資文化內容專案之簡介
 - 1. 投資機制之目標
 - 2. 投資範疇與對象
 - 3. 投資申請及審議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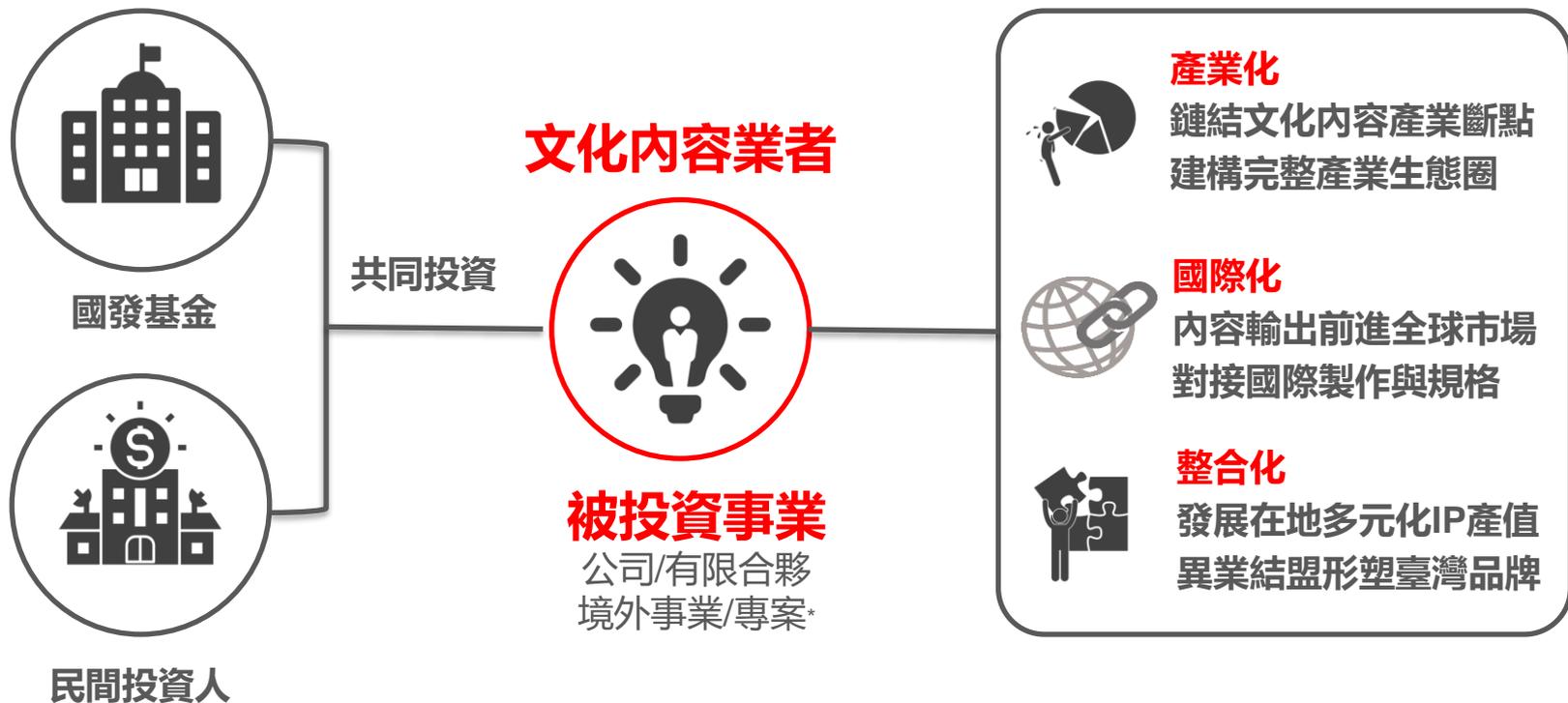


一、運用國發基金投資文化 內容專案之簡介



1. 投資機制之目標

投資機制之目標



註：被投資事業為專案類型者，得不搭配民間投資人



2. 投資範疇與對象



投資範疇與對象

投資範疇

以文化創意產業專案為主，定義如下：

以符號、文字、圖形、色彩、聲音、形象與影像等資料或資訊，整合運用之技術、產品或服務者，以及文化之創作、出版、發行、展演、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業者

投資對象

依據作業要點第三點定義，係指以特定項目為投資對象之計畫。

可指為了產出特定的產品、服務或目標，而提出的個案性營運及財務規劃、營收計畫之文化創意產業專案，包括流行音樂專案、影視專案、表演藝術專案等，營運規劃完整並通過投資審議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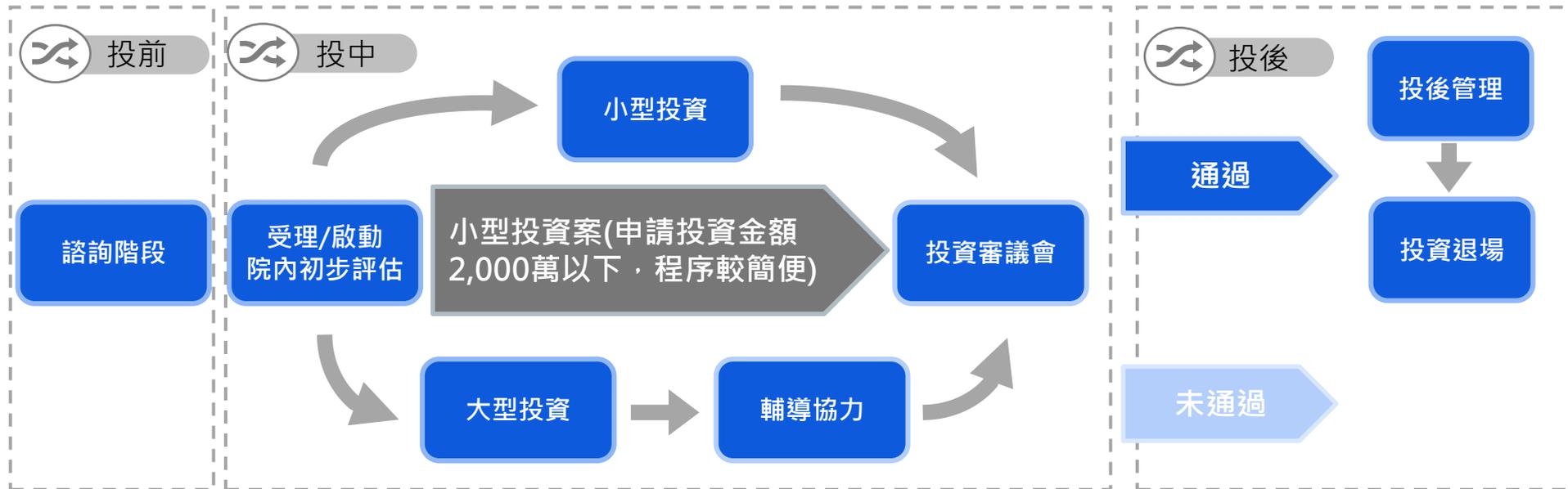
例示：

影視作品、演唱會、音樂祭、遊戲開發案、IP跨域整合開發專案等。



3.投資申請及審議流程

專案投資申請及審查流程



投資申請及審議流程

1. 諮詢階段

應備資料

- 投資案申請表
- 投資摘要說明
- **投資評估報告**
- **營運計畫書**
- 共投公司之介紹 (有共投方始提供)
- 揭露利害關係

2. 輔導協力

- 提供投資輔導相關協助，輔導協力團隊包含財務、法務與產業專家
- 文策院得進行盡職調查

不建議投資

轉介其他輔導資源

建議投資

進入評估審議

3. 評估審議/議約

投資審議會

- 審議委員7-9位
- 出席委員1/2以上同意，但共投與被投方具利害關係者，需出席委員2/3以上同意
- 決議「修正後再審」者，得召開第二次投審會，一次為限
- 議約/簽約/設專戶/撥款

4. 投後管理

- 應定期提供投資專案之財務報表

5. 投資退場

退場情形

- 專案之著作權歸製作公司或民間投資人所有，惟受益權以專案投資契約規範之
- 專案發表後一定期間內按注資比例分潤



專案小型投資

投資金額(元)	簡化審議程序	若有共投方，放寬出資者資格
超過300萬 至 2,000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得逕付投資審議會進行審議，免經諮詢輔導階段投資審議委員至少5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實收出資額高於申請投資金額之公司有投資經驗、風險承擔能力且無債信不良之自然人



營運計畫書主要內容

事業簡介 及 歷史實績

- 所營事業簡介
- 產品或服務介紹
- 代表作品、提案獲獎經歷
- 專案資金來源與比例

本案製作 企劃說明

- 經營團隊
- 製作企劃說明：
專輯名稱/
演唱會展演活動名稱、銷售模式、主創團隊、展演規格、歌手、曲目、行銷單位等

市場分析 與計畫

- 總體產業與市場環境
- 市場需求與潛力
- 可行性與競爭力分析

資金運用 計畫

- 專案資金需求規模與投資條件

投資利潤 及 情境分析

- 專案損益表與投資報酬率計算等
- 盈餘分配制度與專案退場機制



謝謝指教

